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冲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年11月30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冲抵的议案》，同意收购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的全资孙公司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的全部股权，以及将公司与江西赛维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冲抵的事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冲抵的公告》。

二、关于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冲抵的补充说明

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股权收购及债权债务冲抵的相关事宜，对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1、关于南昌赛维的发电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号）规定，南昌赛维上网电价应按每千瓦时1元执行。

实际上，南昌赛维的5MW厚田电站已于2011年7月28日开始并网发电，但其具体上网电价尚需江西省发改委商品价格处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补贴政策核准，然后报江西省电力公司核准确定。同时，南昌赛维于2011年6月30日与江西南昌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规定：“厚田电站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并经江西省电力公司认可后执行”。具体结算时，需双方完成抄表后，填制《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与对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江西南昌供电公司，江西南昌供电公司据此支付上网电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规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收入能够可靠计量，通常情况下，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由于南昌赛维公司上网电价尚需江西省发改委商品价格处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补贴政策核准并得到江西省电力公司认可，因此截至到2012年10月31日，南昌赛维全部的电费均未收到，亦未确认发电收入与相应的发电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

南昌赛维的电站运行至今，由于全部发电收入均尚未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相关的生产成本反映在存货中。

2、关于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债权债务的形成及归集

（1）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债券债务的形成情况

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303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南昌赛维与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经归集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南昌赛维应收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2-10-31
				账面余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赛维 LDK 光伏科技（合肥）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33,248.72
2	预付款项	江西赛维 BEST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薄膜电池款	68,770,487.83
-	归集后应收江西赛维的款项合计	-	-	68,803,736.55

注：南昌赛维预付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薄膜电池款68,770,487.83元，系根据2010年9月17日，南昌赛维与江西赛维BEST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南昌市厚田沙漠光伏生态园10MW太阳能电站项目薄膜组件供货协议书》支付的预付款，用于后续二期电站项目的建设，二期电站尚未开工，目前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南昌赛维应付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2-10-31
				账面余额（元）
1	应付账款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苏州）	工程款	13,056,746.92
2	应付账款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36,400.01
3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8,0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公司	借款	74,346,652.65
-	归集后应付江西赛维的款项合计	-	-	148,539,799.58

注：

(A) 南昌赛维对江西赛维LDK光伏科技（新余）工程公司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48,000,000.00元，系为了建设太阳能电站，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南昌赛维代垫的款项，其中包括垫支的土地款10,000,000.00元，未签署相关合同。

(B) 南昌赛维对LDK光伏科技（新余）工程公司的其他应付款74,346,652.65元，系为了建设太阳能电站，LDK光伏科技（新余）工程公司为南昌赛维垫付的款项，未签署相关合同。

(2) 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债券债务的归集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江西赛维签署的《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江西赛维须在前述《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完成南昌赛维与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集，归集后，南昌赛维净应付江西赛维人民币79,736,063.03元，且无其他与江西赛维所属LDK集团关联方的往来。

南昌赛维与江西赛维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亦同时终止，不再执行。

3、关于南昌赛维的二期电站项目

南昌赛维原计划建设一期5MW电站，二期10MW电站，均位于南昌市新建县的厚田沙漠。其中，一期5MW电站已于2011年7月28日开始并网（南昌供电局）发电，二期10MW电站尚未开工建设。

公司收购南昌赛维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开展实施二期10MW电站项目的建设，因此二期10MW电站项目实施与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